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01199939-04341736

##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代建管理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03日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9月03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 2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3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01199939-0434173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金 额<br>(元) | 简要规<br>格描述<br>或包基<br>本概况<br>介绍                                                                        | 最 高 限 价<br>(元) | 备注 |
|----|----------------------------------------------|----|----|----------------|-------------------------------------------------------------------------------------------------------|----------------|----|
| 1  | 龙吴路<br>功能提<br>升工程<br>（二阶<br>段）项<br>目代建<br>管理 | 1  |    | 4700400.00     | 上海市<br>徐汇区<br>建设和<br>管理委<br>员会根<br>据龙吴<br>路功能<br>提升工<br>程（二<br>阶段）<br>需求，<br>择优选<br>取专业<br>服务单<br>位，开 | 4700400.00     |    |

|  |  |  |  |  |                                                                          |  |  |
|--|--|--|--|--|--------------------------------------------------------------------------|--|--|
|  |  |  |  |  | 展龙吴<br>路功能<br>提升工<br>程（二<br>阶段）<br>代建服<br>务。服<br>务期：<br>项目建<br>设全过<br>程。 |  |  |
|--|--|--|--|--|--------------------------------------------------------------------------|--|--|

采购预算：470.04 万元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代建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法定基本条件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br>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包 1    |
| 2  | 自定义 | 信用证明材料  |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0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包 1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                                                                                                                          | 包 1    |

|   |     |                           |                                                                |     |
|---|-----|---------------------------|----------------------------------------------------------------|-----|
|   |     | 人授权                       |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5 | 自定义 | 专 门 面 向<br>中 小 企 业<br>采 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9-04 至 2026-09-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2026-09-25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25 10:00:00 时整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八、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

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致电联系。

##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1 号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1-64872222-12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人：陆穗华

联系电话：136363273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470.04 万元                                                                                                                                                                                                                                   |
| 3  | 服务期限        | 项目建设全过程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
| 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b>不组织现场踏勘</b><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b>不进行演示</b><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b>不要求提供样品</b><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         |                                                                                                                                                                                                                                                                                                                                                                                                                                      |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6 | 投标保证金   | 否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19 | 付款方式    | <p>1. 本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计人民币                  万元。</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50%，计人民币                  万元。</p> <p>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结算金额的10%。</p> <p>4. 工程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支付剩余费用，原则上最高不超合同价。</p> <p>如有国家审计，则以审核结算价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应以相关部门审计确定价为准，多退少补。</p> <p>如工程实施期间区内或结算时，徐汇区如有新的代建取费标准出台，则审价时参照新的取费标准计取，并按合同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p>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1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p>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p> <p>（4）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22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支付。                                                                                                                                                                                                                                                                                                                                                                                    |
| 2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13）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文件

- （1）代建管理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代建方案具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
- （2）服务质量措施（可包含且不限于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后期服务保障等）；
- （3）合理化建议与特色服务；
- （4）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人员工资、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人员工资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不出现分、角。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采购需求章节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

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

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 **（二）撤销合同**

1、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4、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七、常规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代建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br>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r>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10 分。其他投标 人的得分<br>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br>$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 类似业绩 | 0~8  | 近 3 年来与本项目相<br>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br>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br>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br>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br>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br>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br>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br>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br>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br>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br>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br>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br>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br>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br>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br>的得 0 分。（近三年指：业<br>绩起始日期为递交响应文 |

|      |      |                                                                                                                                                                                                                                                                                                   |
|------|------|---------------------------------------------------------------------------------------------------------------------------------------------------------------------------------------------------------------------------------------------------------------------------------------------------|
|      |      | 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关键页和首尾签字盖章页。)                                                                                                                                                                                                                                              |
| 人员配备 | 1~1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拟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项目团队的配备设置充分合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招标需求完全符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针对性强，紧急情况可调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的经验、培训、管理、考核和激励制度等能有效保证项目服务工作实施的得 10-12 分；</p> <p>2、拟项目团队的配备设置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招标需求相关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但存在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的筛选标准，紧急情况时可调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满足招</p> |

|          |      |                                                                                                                                                                                                                                                              |
|----------|------|--------------------------------------------------------------------------------------------------------------------------------------------------------------------------------------------------------------------------------------------------------------|
|          |      | <p>标需求，但人员的经验、培训、管理、考核和激励制度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7-9 分；</p> <p>3、拟项目团队的配备设置、有部分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难以完全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筛选标准欠缺、针对性较差，且紧急情况调用的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技术人员的，人员经验、考核、管理、激励制度等内容欠缺较多，得 4-6 分；</p> <p>4、拟项目团队的配备设置有描述，但与项目需求有明显的不符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p> |
|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 | 0~30 | <p>项目方案：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代建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共 6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需求内容不够完善）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重点需求内容有明</p>                                                                                                                            |

|            |      |                                                                                                                                                                 |
|------------|------|-----------------------------------------------------------------------------------------------------------------------------------------------------------------|
|            |      | 显缺失)的该项得 1-2 分,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0~20 |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后期服务保障, 共 4 项每项各 5 分, 完全匹配 需求的得 5 分, 任何一项有瑕疵(需求内容不够完善)的该项得 3-4 分, 任何一项有偏差(重点需求内容有明显缺失)的该项得 1-2 分, 任何一 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
|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0~20 | 特色服务操作性、特色服务合理性、特色服务有效性、特色服务针对性、共 4 项每项各 5 分, 完全匹配 需求的得 5 分, 任何一项有瑕疵(需求内容不够完善)的该项得 3-4 分, 任何一项有偏差(重点需求内容有明显缺失)的该项得 1-2 分,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代建管理服务
- 2、采购预算：470.04 万元
- 3、服务期：项目建设全过程。

###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工程范围南起龙吴路华泾路交叉口，北至龙吴路跨淀浦河桥南侧桥接坡，全长约 1089 米（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道路等级为城市之路，规划红线宽度 62.5-80 米，采用“主线跨线桥+地面辅道”的总体方案，主线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地面辅道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设计车速 5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措施方式：总投资为 3850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17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5 万元，预备费用 1277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11673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3500 万元，以成本认定小组认定为准）。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予以解决。

#### （二）服务委托内容

##### （1）前期管理：

##### 1、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1.1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 2、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 （2）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1、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2、负责审核、签证施工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3、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4、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7、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8、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9、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及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10、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11、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 （3）项目后期管理

1、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 2、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 3、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 4、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 5、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 6、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 **（三）人员配置的要求**

- 1、人员数量、专业设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且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
-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管理或参与管理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经验；

###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参考《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号）文件规定，报价以（沪发改规范〔2025〕12号）文为基数进行报价，并自报优惠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五）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六）服务供应商的主要职责：**

-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 2、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并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详细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编写策划书，并报采购单位认可；
-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大纲和策划书执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此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4、严格按照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5、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 6、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服务，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采购单位的意愿，满足采购的要求；
- 7、按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各项服务工作。

### **三、有关要求及说明**

- 1) 参加投标的服务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
- 2) 参加投标的服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 中标服务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4) 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 5)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 代建管理服务委托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甲方将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 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作代建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
2. 项目地址： 工程范围南起龙吴路华泾路交叉口，北至龙吴路跨淀浦河桥南侧桥接坡，全长约 1089 米（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3.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4. 项目投资规模： 总投资为3850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17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15万元，预备费用1277万元，前期工程费用11673万元（其中土地费用3500万元，以成本认定小组认定为准）。

### 二、代建内容：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代建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工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手

续、工程建设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销项。

2. 乙方必须成立由各专业成员组成现场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管理网络报甲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投资进行管理，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它配合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施工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责任。

### 三、代建管理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甲、乙双方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1 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对工程的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 1.2 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
- 1.3 对必须由甲方做出决策及协调的事项，及时做好决策、协调。
- 1.4 根据工程进度，审核报表及时办理拨付工程款的相关手续。
- 1.5 参加工程例会，协助乙方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审核签证。
- 1.6 配合乙方会同监理等单位，及时参与由乙方组织的对已完工工程的验收。
- 1.7 协同乙方和财务监理对工程审价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审价完成后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2. 乙方责任

##### 2.1 前期管理：

##### 2.1.1 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 2.1.2 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

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 2.2 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2.2.1 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2.2.2 负责审核、签证施工工作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2.2.3 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2.2.4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2.2.5 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2.2.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2.2.7 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2.2.8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

的关系；

2.2.9 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及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2.2.10 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2.2.11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2.3 项目后期管理

2.3.1 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2.3.2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2.3.3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2.3.4 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2.3.5 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2.3.6 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 五、建设资金的控制与支付

1. 建设过程中，财务监理全过程跟踪监控，乙方须按财务监理要求对建设资金控制使用。

2. 项目前期费及进度款支付，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资金计划申请及付款的流转签证，符合要求后才能付款。

## 六、代建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合同费用计算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代建管理费费率计取，收费基数为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金额，合同金额（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计

人民币                      万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0%，计人民币              万元。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结算金额的 10%。

(4) 工程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支付剩余费用，原则上最高不超合同价。

如有国家审计，则以审核结算价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应以相关部门审计确定价为准，多退少补。

如工程实施期间区内或结算时，徐汇区如有新的代建取费标准出台，则审价时参照新的取费标准计取，并按合同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 七、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代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

代建单位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订立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01199939-04341736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br>（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代建管理）（编号为310104000260401199939-0434173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代建管理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下浮率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 附件 5：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br>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br>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信用证明材料       |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r>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 检 查 项<br>（ 响 应 内 容<br>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br>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服务时间        | 项目建设全过程。                                                                                                                                                                                     |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支付办法。                                                                                                                                                                              |                                   |                        |    |
| “★”及相关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方案例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br>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或中标通知<br>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br>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br>间 | 职称及职业资<br>格 | 进入本单位时<br>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          |            |  |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技术职称 |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5：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          |            |  |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技术职称 |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

自行编写：

（1）代建管理服务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项目方案实施中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代建方案具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

（2）服务质量措施（可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后期服务保障等）；

（3）合理化建议与特色服务；

（4）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